

# 化隆回族自治县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化隆回族自治县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1.2.3 标准规范	2
1.3 工作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3
1.5 分类分级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4
1.7 预案衔接关系	6
<b>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b>	<b>7</b>
2.1 县领导机构	7
2.2 县应急工作机构	8
2.3 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8
2.4 现场指挥机构	9
2.5 乡（镇）指挥机构	10
2.6 专家组	11
<b>第三章 预防预警与事件报告</b>	<b>12</b>
3.1 风险防控	12
3.2 预防预测	13
3.2.1 预防	13
3.2.2 监测	13
3.2.3 预测	14
3.3 预警	14
3.3.1 预警级别	14
3.3.2 预警内容	14
3.3.3 预警信息报告	14
3.3.4 预警信息发布	15
3.3.5 预警处置	15
3.4 事件报告	17
3.4.1 信息报告	17
3.4.2 报告内容	18
<b>第四章 应急响应</b>	<b>19</b>



4.1 分级应对 .....	19
4.2 响应分级 .....	19
4.3 应急响应程序 .....	20
4.3.1 响应程序 .....	20
4.3.2 应急救援 .....	22
<b>第五章 应急处置 .....</b>	<b>24</b>
5.1 应急处置要求 .....	24
5.2 先期处置 .....	25
5.3 扩大应急 .....	26
5.4 联动机制 .....	27
5.5 紧急状态的发布与撤销 .....	27
5.6 信息发布 .....	27
5.7 应急结束 .....	28
5.8 后期处置 .....	28
5.8.1 善后处置 .....	28
5.8.2 恢复重建 .....	29
5.9 调查与评估 .....	30
5.9.1 事件调查评估 .....	30
5.9.2 年度全面评估 .....	30
<b>第六章 应急资源保障 .....</b>	<b>31</b>
6.1 队伍保障 .....	31
6.2 医疗卫生保障 .....	31
6.3 经费保障 .....	32
6.4 物资保障 .....	32
6.5 基本生活保障 .....	32
6.6 交通运输保障 .....	32
6.7 科技支撑保障 .....	33
6.8 通讯与信息保障 .....	33
6.9 治安保障 .....	33
6.10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	34
6.11 应急避难保障 .....	34
6.12 社会动员保障 .....	34
6.13 市场秩序保障 .....	34
6.14 纪律保障 .....	35



<b>第七章 监督管理</b> .....	<b>36</b>
7.1 预案编制 .....	36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36
7.3 预案演练 .....	37
7.4 预案修订完善 .....	37
7.5 宣传教育和培训 .....	38
7.6 责任与奖惩 .....	39
<b>第八章附则</b> .....	<b>40</b>
<b>第九章附件</b> .....	<b>41</b>
附件 1：突发事件判定标准 .....	41
附件 2：化隆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订责任名录 .....	67
附件 3：化隆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编订责任名录 .....	69
附件 4：化隆县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72
附件 5：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成及职责 .....	75
附件 6：化隆县县级层面突发事件响应分级 .....	99
附件 7：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100
附件 8：化隆县党政机关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	101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全县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化隆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8月30日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1.2.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63号)

3、《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办函[2009]62号)

4、《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09]38号)

5、《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发[2017]15号)

6、《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政[2021]24号)

7、《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应急委[2021]1号）

8、《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长制度（试行）〉的通知》（青应急委[2021]2号）

9、《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3 标准规范

1、《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35561-2017）

2、《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GB/T37228-2018）

###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升全县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指导、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3、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4、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分级负责，由

县委、县人民政府全面组织县级层面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用资源，强化协同管理，全力开展应急救援。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武警、民兵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6、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法依规推进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应用现代科技，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故。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化隆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指导工作。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1.5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传染病疫情、生态环境破坏、社会危害和危及社会安全的紧急事件。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干旱、洪涝等）、气象灾害（冰雹、

雪灾、霜冻、沙尘暴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包括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建筑工程事故、公共设施与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职业病危害、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大规模非法集会以及打砸抢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保险突发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依据国务院《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规定，见附件 1。各类突发事件按其伤亡人数（或被困、涉险及失踪人数）和经济损失及事件性质、事件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通常划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属于国家级标准、II 级（重大）属于省级标准、III 级（较大）属于市级标准和 IV 级（一般）属于县级标准。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是分级响应处置的依据，化隆县属于 IV 级（一般）标准，见附件 1。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一、化隆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预案是县人民政府应对Ⅳ级（一般）突发事件的总体计划、总体要求、总体部署和程序规范，也是指导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的依据，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 二、化隆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是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针对特定的专项目标，为应对某种危害较大和高发频次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一个或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公共卫生类专项应急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主要由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中应当明确规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和先期处置、分级响应程序、应急处置要求、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重要内容。化隆县专项应急预案，见附件 2。

## 三、化隆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预案是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化隆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本部门职责，结合实际情况，为应对管辖的某一行业或某一方面发生的突发事件而制定。部门应急预案中要着重细化应急救援、现场处置的具体内容和应急保障措施等，是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措施，见附件 3。

## 四、化隆县突发事件乡（镇）应急预案

包括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基层政权组织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乡（镇）有关部门分别制定，经

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乡（镇）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中要明确规定处置当地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和部门职责等重点内容。

### 五、化隆县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主要由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针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和致灾因素而制定的相关方面的应急预案。预案要明确企事业单位是其内部发生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操作指南。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必须具有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应通过实战或应急演练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

上述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乡镇预案和企事业单位预案共同构成了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是化隆县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前提，也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保障和基本遵循。

## 1.7 预案衔接关系

本预案与海东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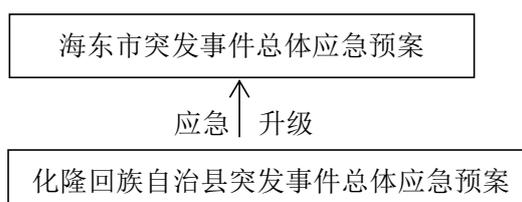


图1-1 预案衔接关系图

##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1 县领导机构

在化隆县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本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为加强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四大类突发事件的应对，成立化隆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委员会）。

主 任：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主 任：县人民政府各副县长

办 公 室：设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成员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化隆中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妇女联合会、共青团化隆县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税务局、县档案局、县邮政管理局、县金融办、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各乡（镇）人民政府。

## 2.2 县应急工作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协助县领导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决定事项；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工作，并协作、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3 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全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委员会按突发事件类别，下设 29 个专项指挥机构，主要包括：

1、自然灾害类（7 个）：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2、事故灾害类（10 个）：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县水上搜救事故应急指挥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指挥部、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县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3、公共卫生事件类（3个）：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4、社会安全事件类（9个）：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县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县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县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县金融保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县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工作，由牵头部门承担。

除以上各专项指挥机构外，如发生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可视情节设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组成临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抢险处置等工作。

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加强与省级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构的衔接，在国家安全机构及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各专项指挥机构应与相邻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化隆县专项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及其使用预案见附件4。

## 2.4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救援力量，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发生IV级（一般）突发事件时，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迅速赶往现场，会同乡（镇）应急救援力量和事故单位成立现

场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发生III级（较大）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海东市人民政府和其它应急指挥机构，县、乡（镇）应急救援力量和责任单位配合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救援需要，派出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组或多部门联合工作组奔赴事发地现场，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抢险需要确立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综合协调、灾害监测、后勤保障、宣传报道、治安保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专业应急小组开展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应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成立临时党小组，开展思想政治和应急动员工作，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2.5 乡（镇）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制，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相邻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本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抢险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和抢险救灾职责，居（村、牧）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社区（村、牧区）应急管理工作。

## 2.6 专家组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各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专业齐全的应对突发事件的专家人才库，并动态更新。平时聘请专家人才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撑，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业人员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专家，建立化隆县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各机构相关职责详见附件 5。

各相关单位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8。

## 第三章 预防预警与事件报告

### 3.1 风险防控

1、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准确掌握本行业、本系统和本地区各类风险情况，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统筹建立完善各乡（镇）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应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请求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3、各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法加强对辖区内重点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运营和维护单位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

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

4、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开展以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为重点的培训演练。

## **3.2 预防预测**

### **3.2.1 预防**

应急管理委员会、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本地区和各行业领域的风险防范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改，针对性的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和处置各类安全风险和突发事件。

### **3.2.2 监测**

应急管理委员会、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监测制度，不断完善突发事件监测监控系统，进一步规范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形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信息网络，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及时监测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为防范突发事件提前做好准备。

### 3.2.3 预测

应急管理委员会、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年度气候趋势等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走势进行分析预测和研判。对于其他地区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当高度关注、分析和研究并汲取教训，认真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级别判定。主要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危害范围、可能的涉险人数、经济损失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3.2 预警内容

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预案和措施、应急资源准备、各种通信设施准备和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机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

### 3.3.3 预警信息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企事业单位必须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公共卫生类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社会安全类向县公安局报告。

1、发现舆情，如地震、雷暴、冰雹、大风、强降雨、洪水、暴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先兆。

2、发生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

3、发生突发事件的迹象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前期预兆。

### 3.3.4 预警信息发布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接到突发事件险情报告后，及时汇总情况上报应急管理委员会，并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青政办[2013]90号）规定，在全社会或一定范围内发布预警信息。

### 3.3.5 预警处置

1、突发事件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发布后，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应急管理委员会专项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2）有关专业技术机构应当进一步监测、收集、报告有关信息最新进展情况，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3）各成员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处置准备，按规定及时报告、互相通报有关情况。

（4）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险情和类别判定并跟踪监控，如发现险情扩大，应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

（5）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召集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及有关单位开展预

警应对的研判。

(6) 把握事态发展趋势,准确判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预警情况。

(7) 根据应急管理委员会指令发布预警信息,准备启动相关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2、突发事件 I 级(红色)、II 级(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管理委员会专项指挥机构除了采取 III 级(黄色)、IV 级(蓝色)预警处置措施外,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1)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动员后备救援力量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

(2) 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别,准备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和其他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并尽快向海东市人民政府和海东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 专项指挥机构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按要求及时调运应急物资,同时准备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4) 视预警情况而定,必要时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群并予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 临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6) 检查督导重点防控目标、部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对准备工作,发现问题立即落实整改。

(7) 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 向公众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 并公布咨询电话。

(8) 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加强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运行。

(10) 必要时应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群和财产, 并妥善安置。

(11) 加强对危险区域和重点目标的监测工作, 启动专家组对危险危害因素进行初步判定。

(12) 检查即将启动的应急响应程序, 做好充分准备。

(13) 采取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措施。

### **3.4 事件报告**

#### **3.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专项指挥机构应当指令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组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 通过现场勘查和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严重程度, 按照突发事件判定标准初步确定级别, 同时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

如果发生IV级(一般)突发事件时, 应急管理委员会专项指挥机构应当立即部署应急救援, 启动应急响应和相关预案, 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并将应急救援最新工作情况上报化隆县和海东市人民政府。

如果发生III级(较大)或II级(重大)或I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时, 应急管理委员会在组织所有应急力量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趋势的情

况下，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逐级上报海东市人民政府和青海省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在 2h 内向海东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在 1h 内向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

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迅速准确、实事求是。

### 3.4.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可能的伤亡人数或涉险（被困）人数、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初判严重程度、初判危害后果、事件现场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续报内容：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或被困人数、造成的后果、直接经济损失；事件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现场处置情况；应急救援困难；亟需解决的问题；事件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等。

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县委、县政府和应急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批示指示迅速传达给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事发地乡人民政府，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应对

按照国务院《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规定，分级应对如下：

一、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属于化隆县人民政府的职责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属于海东市人民政府的职责范围，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三、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分别属于青海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由青海省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处置。化隆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全力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调集全部救援力量和应急资源，全面协助应急处置，并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应急响应分级见表 4—1。

表 4-1 应急响应分级表

分级标准	指挥机构分级	预案体系分级
一般突发事件	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化隆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较大突发事件	海东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重大突发事件	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并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海东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化隆县人民政府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

的保障工作。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或者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层面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

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原则上由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宣布启动，视情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由县委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启动，视情由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直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由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

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决定，由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挥，必要时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

县级层面响应分级见附件7。

## **4.3 应急响应程序**

### **4.3.1 响应程序**

1、突发事件发生后，通过多种预警渠道向县专项指挥机构或成员单位报警，接警后必须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2、在核实突发事件的真实性后，应急管理委员会立即召开由相关专

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一是通告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事件类型、地点、时间、涉险人数、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现场情况等），通报事发地的气象灾害等级情况；二是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组或联合工作组，传达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有关领导的指示和批示精神；三是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四是充分听取应急专家的指导意见，特别是针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提出针对性措施；五是按照县工作组的要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程度调遣专兼职救援队伍，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六是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宣布启动IV级响应并提出应急救援要求和应急处置意见。

3、按照应急管理委员会指令，县工作组、专项指挥部和有关成员单位在规定时限赶赴事发现场。听取所在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关于先期处置的情况介绍，听取责任（事故）单位关于事件起因、灾害参数和排除的技术措施等情况介绍，全面掌握基本情况，避免处置失误。

4、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现场救援应当成立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乡（镇）应急力量共同参加的现场指挥部，按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划分，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根据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应急资源保障、治安保卫、宣传报道、善后处置等专业要求，成立若干应急小组开展现场处置和应急抢险。

5、按照《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所列目录，统一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就近调拨或运用市场手段解决物资供应问题。

6、现场急需的大型工程机械，采用紧急征用和租赁方式解决。

7、遇缺乏应急资源而导致救援乏力时，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或上

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增援。

8、根据《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对危险物品和重要危险目标等潜在的灾害威胁，必须实行专门的应急预案和强有力的措施进行设防，严加管控，防治暴发更大灾难。

9、根据事发现场勘查，进一步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如果达到Ⅲ级以上，应在抢险救灾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请求市级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或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并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化隆县全力配合。

#### 4.3.2 应急救援

1、根据现场救援需要，调动最得力的专业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首要任务是及早搜救伤亡人员，抢救生命。

2、紧急撤离、疏散现场人员，只准出不准进。针对受灾范围大或受灾人员多的情况，应调集大量的后备救援力量，疏通救灾避险绿色通道，帮助群众尽快疏散转移至安全地带或应急避难场所。

3、调集医疗队伍至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搜救的危重病人进行紧急救治，确保其恢复生命体征，把救人，生命作为头等大事。

4、通过应急处置，确保事态可控。确保后勤各项保障不受任何影响，特别是救灾物资，必须尽快就近组织运往灾区。帐篷、床、被褥、粮油、衣物等生活用品必须尽快送到受灾群众手中；确保公路运输畅通，不发生救灾物资阻滞问题；确保救援过程中不发生意外，如果出现事态失控或重大困难，必须立即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请求应急增援或扩大应急，确保应急处置顺利进行。

5、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完成后，响应程序结束，进入应急恢复阶段。

## 第五章 应急处置

### 5.1 应急处置要求

1、现场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应当明确现场处置工作要领和具体处置方案，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调遣、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先期进入灾害现场的救援队伍，应认真勘查现场物理破坏程度或自然破坏情况，尽快判明灾害起因、类别和影响范围，并立即向现场指挥报告。

4、现场指挥人员应根据救援人员的意见和现场状况进行判别，采取专门措施搜救伤亡人员；如现场状况复杂、开展救援困难，应当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启动专家组进行现场形势分析研判，制定特殊措施，组织开展科学施救，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事故。

5、现场救援要做到：一是将未受到伤害或轻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二是全力搜救伤亡人员，送至安全区域；三是清点涉险人数，一个不漏。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

6、救援队伍进入危险区域、火灾区域或进入有毒有害气体弥漫的空间搜救时，必须做到：一要佩戴个体专用安保装备；二要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三要边勘查、边作业、边搜救，必须确保救援安全，防止出现意外伤害。

7、现场救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现场技术处置措施，要尽力控制事态发展和伤亡人员增加，开展全过程安全施救。要及时同现

场指挥部取得联系，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请求协调尽快解决，以推动现场救援工作进行。

8、应对不同类别的灾难和险情，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救援力量，实施专业救援。

9、对需要隔离的现场和区域实施隔离，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10、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和蔓延，防止险情波及周边场所和人员、设施、设备、物体等。

11、对应急救援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应当听取有关技术专家的指导意见，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12、必须保障救援现场所需各种应急资源，尤其是救灾物资必须及时、充分供应。

13、必须保证现场救援的道路、水利、电力和通信畅通。

##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单位应当开展先期处置，并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1、了解核实事发原因和类别、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涉险（被困）人员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限上报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

2、在可以控制和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按照县级相关专项预案要求，启动IV级响应程序，组织救援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力争将灾害风险控制在初始阶段、消除在萌芽状态。

3、经过乡（镇）应急处置的努力，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先期处置完成，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县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

基本情况。县专项指挥机构派人员前往现场，了解先期处置情况，提出应急要求，指导协调善后处置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

4、必要时组织涉险和受灾人民群众尽快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

5、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影响,必要时划定危害区域,维护社会治安。

6、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必要时临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

7、反对蛊惑谣传,加强正面宣传,消除群众恐慌情绪,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8、采取的其他措施。

### **5.3 扩大应急**

1、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认为事发地应急救援处置不力或处置乏力,或突发事件有扩大趋势时,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迅速启动响应并扩大应急,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当突发事件趋势扩大、先期处置不能有效应对或难以控制时,事发地单位或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向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核实后立即启动IV级响应,按本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的要求,进入应急响应程序,扩大应急,由县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若突发事件达到III级及以上时,县人民政府应及时上报海东市人民政府,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急救援。

## 5.4 联动机制

建立化隆县内外应急联动机制。一是县内联动：建立县与乡（镇）之间、乡（镇）与乡（镇）之间的联动，建立全县各专（兼）职救援队伍之间的联动，建立军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队伍与地方政府应急力量的联动；二是县外联动：建立本县与外县（市）之间的联动，建立本县与辖区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联动；三是当本县辖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管理委员会可以在第一时间协调外县（市）参与应急救援并提供应急资源，当外县（市）发生突发事件时，必要时本县亦可派出应急救援力量或提供应急物资支持。

## 5.5 紧急状态的发布与撤销

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宣布进入（或撤销）紧急状态时，突发事件确定为Ⅳ级（一般）的，由事发地化隆县人民政府发布或撤销；突发事件确定为Ⅲ级（较大）及以上级别的，请求海东市人民政府或青海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或撤销。事发地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要依法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 5.6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向全社会或一定范围内发布简要信息，公布已经掌握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政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引导公众提高防灾抗灾意识，警示公众做好各种避险应对准备，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工作要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县委宣传部指导下进行。可通过广播电台或政府网站发布。发布形式主要通过新闻媒体授权发布、散发

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IV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信息发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函》规定进行。

## 5.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全面结束后，相关的临时应急机构和临时设施应当撤销，事发地各行业领域应当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应急结束的决定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上报应急管理委员，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宣布。

## 5.8 后期处置

### 5.8.1 善后处置

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结束后，其影响范围内的各类团体和社会组织，特别是人民群众都应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广泛开展灾后重建、生产自救和互救活动。

2、对突发事件中的亡故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抚恤、保险赔付、理赔、补助或补偿，特别要做好其家人的心理安抚工作；对伤者要积极送医救治，挽救生命、恢复健康，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3、做好灾后防疫。清理灾害现场，清除危害物体和污染物质，全面消毒杀菌，恢复现场及周边常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着重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4、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居住和生活造成的威胁没有解除时，要根

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组织群众转移安置。转移安置应在方便群众、就近易行、利于救助、便于服务的前提下选定地址。实行个人求助与统一安排相结合，亲友资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也可投亲靠友、借住公私住房、搭建临时住所安置。对灾后困难的群众，应实行开仓放粮政策，尽快将粮油、被褥、衣物等生活必需品送到群众手中。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帮助渡过生活难关。

5、积极做好突发事件中大型设备的紧急征用调集、物产物资结算和补偿工作。

6、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工作。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起因、性质、危害、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总结，修改完善相关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种资料收集和风险评估，为化隆县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警示戒训。

7、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后果，教育警示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尤其是广大人民群众，必须加强灾害防范意识，提升应急能力，保持清醒头脑，举一反三，认真汲取事故（事件）教训，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大隐患整改和安全防范力度，坚决防止、类似事故（事件）发生。

### **5.8.2 恢复重建**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全力做好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治、生活救济、困难补助以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县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帮助、协调、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

2、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灾后

重建意见和建议并上报青海省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有关灾后恢复工程建设事宜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请求解决。

## **5.9 调查与评估**

### **5.9.1 事件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上级有关部门作出报告；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5.9.2 年度全面评估**

县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 第六章 应急资源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加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后勤保障等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应急资源在应急管理特别是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使特殊时期、关键时刻的应急处置能够顺利进行。

### 6.1 队伍保障

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体制要求,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护队伍为骨干,以县各行业领域专(兼)职救援队伍为补充、以乡(镇)、社区基层救援力量为辅的应急救援体系。关键时期还可协调军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大规模的应急抢险和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

各专业(专职)救援队伍肩负着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主要任务。平时开展常规业务训练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不断提高救援技能和装备水平,确保发生突发事件的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用得上、能取胜。

### 6.2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县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灾区疫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有关部门要根据事发地灾害情况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协调上下对口单位,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及医疗、卫生设备;县卫生健康局同时做好灾区疫苗供应和动植物疫病的

防治工作。

### **6.3 经费保障**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资金需求由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县财政局审核并按照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紧急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应急救援负担较重，资金缺口较大且地方财力不支时，请求上级财政给予支持解决；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众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募捐活动。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措施，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6.4 物资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负责征调；必要时可按《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所列目录，统一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需调拨；同时还可以通过物资信息平台，利用市场调节供需机制调供应急物资。

### **6.5 基本生活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证受灾群众吃、穿、住、用、医等各方面的基本需求。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和征集调用，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对因灾受损的道路要组织力量抢修、确保通往灾区的道路畅通无阻。

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紧急征用。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县公安交警部门应以抢险第一为原则,加强交通或灾区周边道路警戒、管制,开设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资源顺利运达灾区。

## **6.7 科技支撑保障**

不断研究开拓应急救援新思路、新模式,发挥应急专家的咨询和指导作用,以增强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应用的投入,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处置技术平台,搭建应急信息化系统,建立综合监测安全运行体系和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提高应急管理的科技水平。

## **6.8 通讯与信息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化隆)公司负责协调县级通信网络建设,建立应急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信息畅通。

## **6.9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治安维护工作。重点针对突发事件引起的治安危害,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监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制定突发事件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作出安排,为应急救援的顺利进行提供治安保障。

## 6.10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县电力公司、水利局、燃气公司、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分别负责水、电、气等供给保障。同时搞好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6.11 应急避难保障

根据救援要求，建立与人口密度、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民群众能够安全有序转移；紧急疏散管理办法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住建局制定，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编制城镇规划时，要考虑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的人员避难安置空间和场所，要与乡（镇）广场、绿地、花园等公共设施相融合，以备应急之需。

## 6.12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各种社会力量的动员。要明确社会动员的具体条件、范围、程序、时间、提供救助的内容、方式和相关保障制度等，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法律救助要在县司法局的指导下进行。

## 6.13 市场秩序保障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负责维持工商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制假售假、欺行霸市等非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 6.14 纪律保障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县、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同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编制

1、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预案正式发布前开展模拟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研究办理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县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并报海东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海东市应急管理局。

3、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送请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衔接并审核,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4、县政府各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单位)制订,进行意见征求,并组织专家评审,征求县应急管理局意见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

### 7.3 预案演练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要求,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演练评估。

### 7.4 预案修订完善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按照本预案“7.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5 宣传教育和培训**

1、县委宣传部应当开展全县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各乡（镇）、社区和各行业领域的群众都初步了解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了解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测方法和报警方式，知晓突发事件的预防预报、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2、县级教育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应急知识教育纳

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应急培训由各部门各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培训工作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各级领导干部要参加专题短训班培训;高危行业领域的人员要开展应急技能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认证;其他社会各界人员应组织应急知识培训,以提高全社会公众的防灾知识和应急能力。

## **7.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后期,将对本预案和各专项预案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违背本预案规定而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贻误战机或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依纪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本预案与《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并与本预案衔接；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规范要求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并与本预案衔接。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 1：突发事件判定标准

以下分级标准主要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进行分级。

#### 一、自然灾害类

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一）水旱灾害

####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 1、县域黄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 2、县域黄河堤防发生决口；
- 3、县域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 4、洪水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5、化隆全域发生特大干旱。

#### 重大水旱灾害：

- 1、县域黄河流域发生大洪水；
- 2、县域黄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 3、县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县域一般大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 5、洪水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 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6、县域 3 个以上（含 3 个）镇（乡）发生严重干旱。

#### 较大水旱灾害：

- 1、县域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 2、县域主要河流（除黄河）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 3、县域 2 个以上（含 2 个）镇（乡）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县域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 5、洪水造成高速公路网中断 12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6、县域 2 个以上（含 2 个）镇（乡）发生严重干旱。

**一般水旱灾害：**

- 1、县域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洪水；
- 2、县域 1 个以上镇（乡）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3、县域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 4、洪水造成高速公路网中断 6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5、县域 1 个以上镇（乡）发生严重干旱。

**（二）气象灾害**

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

1、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县域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重大气象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雪崩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较大气象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6 小时以上的。

**一般气象灾害：**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等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般影响的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3 小时以上的。

**（三）地震灾害**

参照《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化隆县上年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四）地质灾害

参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较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一般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 （五）生物灾害

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在化隆全域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 **重大生物灾害：**

1、因蝗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县域 3 个以上（含 3 个）镇（乡）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 **较大生物灾害：**

县域 2 个以上（含 2 个）镇（乡）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 **一般生物灾害：**

县域 1 个以上镇（乡）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并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 （六）森林草原火灾

参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

###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 **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二、事故灾难类

### （一）安全事故

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事故危及到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5、化隆全域通信故障、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6、县域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7、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8、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事故。

#### **重大安全事故：**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以下的事故；

2、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30%以下；

5、造成县域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施事故和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6、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事故；

7、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

#### **较大安全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2 万人以上、5 万以下的事故；

2、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以上、10%以下；

5、造成县域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施事故和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 12 小时以上的事故；

6、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7、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 **一般安全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2 万以下的事故；

2、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6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以下；

5、造成县域一般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施事故和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000 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 6 小时以上的事故；

6、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7、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一般影响的事故。

(二)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化隆全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5、造成重大国际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6、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县域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5、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6、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7、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 **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参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一）公共卫生事件**

#####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肺鼠疫、肺炭疽在化隆全域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涉及全域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6、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在县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县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
- 4、霍乱在县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有扩散趋势；
- 5、乙类、丙类传染病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以外的地区；
-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 12、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县域以内；
-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县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

- 3、霍乱在县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
- 4、一周内在县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 5、在县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 9、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腺鼠疫在县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 2、霍乱在县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县域内连片发生疫情或呈多发态势；
- 2、口蹄疫在14日内，县域内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县域内 3 个以上（含 3 个）镇（乡）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县域内 3 个以上（含 3 个）镇（乡）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县域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较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县域内 2 个以上（含 2 个）镇（乡）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县域内 2 个以上（含 2 个）镇（乡）发生疫情发生疫情；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县域内 2 个以上（含 2 个）镇（乡）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2 个以上（含 2 个）镇（乡）。

**一般动物疫情：**

-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县域内 1 个以上镇（乡）发生疫情；
-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县域内 1 个以上镇（乡）发生疫情；
-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县域内 1 个以上镇（乡）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
-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1 个以上镇（乡）。

### （三）食品安全事件

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应急[2013]128 号）。

####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化隆痊愈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2、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 3 个以上（含 3 个）镇（乡）的；
-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 3、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 **较大食品安全事件：**

-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含 2 个）镇（乡），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一般食品安全事件：**

-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四）药品安全事件**

参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药监约管[2020]33号）。

此分级标准中规定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参照此标准执行。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5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5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一）群体性事件**

####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 1、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 4、阻断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 5、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 6、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7、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 8、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

- 1、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 2、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 3、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4、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6、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较大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2、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4、涉及市境内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较大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6、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一般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下，影响一般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2、造成 3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下，或造成一般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4、涉及县内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

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一般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6、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二）金融突发事件

###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县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县（区）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县（区）或跨

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三）涉外突发事件

####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市境内涉外事件；

2、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市驻外机构

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一般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县（区）境内涉外事件；

2、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县（区）驻外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五）恐怖袭击事件**

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2021]24 号）。

1、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的；

4、劫持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4、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5、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6、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7、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8、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9、发生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 **重大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员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 **较大刑事案件：**

1、在公共场所造成人员死亡；

2、抢劫现金 1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个人、小团体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

4、案值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销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7、较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 **一般刑事案件：**

- 1、在公共场所造成人员死亡；
- 2、抢劫现金 1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
- 3、个人、小团体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
- 4、案值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为 100 万元以下的制贩假币案件；
- 5、销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
-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 7、一般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 附件 2：化隆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订责任名录

序号	预案名称	编订部门
<b>自然灾害类</b>		
1	化隆县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2	化隆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3	化隆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化隆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5	化隆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6	化隆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7	化隆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8	化隆县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和科技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b>事故灾难类</b>		
9	化隆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0	化隆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化隆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12	化隆县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电信化隆分公司 中国移动化隆分公司 中国联通化隆分公司
13	化隆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化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局
15	化隆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6	化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公共卫生类</b>		
17	化隆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18	化隆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9	化隆县药品医疗器械突发群体性不良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化隆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1	化隆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和科技局
22	化隆县农牧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3	化隆县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业和草原局
<b>社会安全类</b>		
24	化隆县大规模恐怖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25	化隆县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26	化隆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政法委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7	化隆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8	化隆县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29	化隆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金融办
30	化隆县成品油调度协调应急预案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1	化隆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	化隆县银行业保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金融办
<b>应急保障类</b>		
33	化隆县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专项保障预案	县财政局
34	化隆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5	化隆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中国电信化隆分公司 中国移动化隆分公司 中国联通化隆分公司
36	化隆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37	化隆县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	县公安局
38	化隆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 附件 3：化隆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编订责任名录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编订部门
1	化隆县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化隆县城乡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3	化隆县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4	化隆县城市桥梁及市政设施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5	化隆县地下人防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	化隆县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业和草原局
7	化隆县草原虫灾害应急预案	
8	化隆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9	化隆县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和科技局
10	化隆县农牧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化隆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化隆县农业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化隆县牲畜口蹄疫控制应急预案	
14	化隆县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15	化隆县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16	化隆县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17	化隆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红十字会
18	化隆县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19	化隆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20	化隆县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	
21	化隆县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化隆县地震等自然灾害道路应急保障预案	
23	化隆县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水利局
24	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2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26	国家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27	化隆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县文体旅游局 县广播电视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编订部门
28	化隆县文化和旅游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体旅游局 县广播电视台
29	化隆县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0	化隆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31	化隆县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2	化隆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3	化隆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4	化隆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5	化隆县成品油调度协调应急预案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6	化隆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7	化隆县电网有序供预案	供电公司
38	国网国网化隆供电公司事故应急预案	
39	化隆县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40	化隆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41	化隆县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42	化隆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涉外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3	化隆县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4	化隆县应对突发事件情报信息工作应急预案	
45	化隆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消防救援大队
46	化隆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置灾害事故跨区域应急救援预案	
47	化隆县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48	化隆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育局
49	化隆县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民宗局
50	化隆县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司法局
51	化隆县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县财政局
52	化隆县涉及劳动保障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化隆县市场监管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54	化隆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55	化隆县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县信访局
56	化隆县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邮政管理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编订部门
57	化隆县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中国电信化隆分公司 中国移动化隆分公司 中国联通化隆分公司
58	化隆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博物馆
59	化隆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60	化隆县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61	化隆县急性职业中毒应急预案	
62	化隆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局

## 附件 4：化隆县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名称	牵头单位	专项应急预案
<b>一、自然灾害类</b>				
1	自然灾害	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化隆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	地震灾害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地震局	化隆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3	水旱灾害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化隆县抗旱应急预案 化隆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4	气象灾害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化隆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	地质灾害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化隆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	森林草原火灾	县森林草原防火灭火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化隆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7	生物灾害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农业和科技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化隆县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b>二、事故灾难类</b>				
1	火灾事故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化隆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非煤矿山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			
	工贸行业事故			
2	道路交通事故	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交通运输局	化隆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	水上搜救	县水上事故搜救应急指挥部		化隆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化隆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5	建设工程事故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供水系统事故			
	供气系统事故			
	供气系统事故			
	供热系统事故			
桥梁及市政设				

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施事故			
	地下人防工程事故			
6	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国网化隆电力公司	化隆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7	通信网络事故	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化隆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8	特种设备事故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隆县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9	重污染天气事件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县生态环境局	化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化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污染事件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县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委宣传部	化隆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b>三、公共卫生类</b>				
1	公共卫生事件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卫生健康局	化隆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隆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化隆县疫苗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疫苗安全事件			
3	动物疫情事件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县农业和科技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化隆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b>四、社会安全类</b>				
1	恐怖袭击事件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县公安局	化隆县大规模恐怖击事件应急预案
2	刑事案件	县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化隆县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3	群体性事件	县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委政法委	化隆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化隆县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
4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事件	县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化隆县工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	县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化隆县成品油调度协调应急预案
6	金融突发事件	县金融保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金融办	化隆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化隆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民族宗教事件	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化隆县民宗委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8	粮食安全事件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化隆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舆情突发事件	县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委宣传部、县委办	化隆县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5：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成及职责

### 一、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 （一）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指挥化隆县Ⅳ级（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专家成立应急指导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别，按本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要求，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时限向海东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贯彻省、市人民政府的处置意见和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实行）》，提出事发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和命令草案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发布；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应急处置的落实情况，研究处理突发事件应对事项。必要时请求海东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应急工作。

#### （二）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管理委员会指令的上传下达、信息汇总和协调落实工作；督促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应急处置的落实情况；核实、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提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信息发布和应急物资设备、人员、技术力量的征用、调配及善后处置等工作意见和建议，并按应急管理委员会指令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 （三）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成员单位职责

县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在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处置）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决定事项；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与应急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各项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安排的具体工作，并指导、协调、协作、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二、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一）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应急指挥机构）、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2、统筹全县专项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对有关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意见、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组织救援、现场处置、善后处理、恢复重建等全过程管理；

3、组织指挥有关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乡（镇）级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现场救援；

4、分析总结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时，紧急调动各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和现场处置工作。

6、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现场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7、根据现场救援实际情况提出响应升级意见，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增援。

8、承担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事故预警信息、事故报告的接警、核实、汇总、汇报，及指挥部应急处置指令的上传下达和落实工作；

3、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机构各项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指导、监督各乡（镇）、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主要部门及自然灾害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2、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水旱灾害应急工作。

由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3、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由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气象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主要部门及气象灾害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4、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长任总指挥，主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应急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以及地震地区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

### 5、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由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自然资源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主要部门及地质灾害事发地乡

(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6、县森林草原防火灭火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

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主要部门及火灾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7、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由县农业和科技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农业和科技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主要部门及生物灾害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8、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

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9、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指挥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10、县水上搜救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水上搜救事故应急工作。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11、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12、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县城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工作。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和改革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13、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

由国网化隆供电公司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国网化隆供电公司董事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14、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主管县长任总指挥，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广播电视局、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15、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

化局、县公安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16、县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17、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18、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卫生健康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事发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组成。

#### 19、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疫苗安全等市场监管事件的应急工作。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公安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医疗保障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20、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由县农业和科技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农业和科技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卫生健康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广播电视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21、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全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工作。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政法委书记任总指挥，县公安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化隆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卫生健康管理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22、县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刑事案件应急工作。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政法委书记任总指挥,县公安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武警化隆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23、县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政法委书记任总指挥,县公安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政法委、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化隆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24、县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事件应急工作。

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县税务局、县广播电视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25、县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主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应急

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广播电视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26、县金融保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金融保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由县金融办牵头,主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金融办主任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27、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全县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由县委统战部牵头,县长任总指挥,县委统战部部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委政法委员会、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武警化隆中队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28、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粮食应急工作。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主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红十字会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29、县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筹全县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委宣传部部长任总指挥，县委办公室主任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主要部门及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如事件较大，应急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部参加。

### 三、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部门、单位）

#### 1、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调集各类专兼职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害抢险工作；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拟订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上下达调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 2、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部署和专项指挥机构的指挥下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多灾种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要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群众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保卫；负责

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等工作。

### 3、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应急心理援助；负责对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疫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灾后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医疗卫生动态数据库，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规划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场所，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并完善专业化的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疫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根据灾害情况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4、县公安局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工作，提出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意见；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工作。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可能引起的治安危害，制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作出安排，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临时安置点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公私财物，扰乱国家机关工作

秩序，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等违反社会公共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通行，加强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 5、武警化隆中队

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社会秩序维护等应急保障。

#### 6、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信息业领域应急工作；负责职能范围内工业产品应急保障工作；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成品油应急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商品供求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电力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应急保障工作；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业的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协调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特种设备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监督管理灾区产品质量，维护灾区市场秩序。牵头维持企业 and 市场正常运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组织应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工作。

#### 8、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等突发事件处置组织指挥工作；负责船舶等水上设施救助打捞工作；负责水上搜救、船舶等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重点物资、抢险救援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并保证道路畅通。建立完善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公路、社会运输力量等共同承担运输任务，确保救援人员、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运输；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破坏时，组织专业力量抢险保通。

#### 9、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配合维持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负责粮食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粮食保障工作；

#### 10、县水利局

积极组织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水利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县管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 1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实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受灾区重建的规划设计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供水供气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城市供水、供气保障工作。

#### 12、县气象局

积极协调、组织、参与气象灾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对各类灾害天

气的监测预报，负责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号，提出防灾减灾建议，提醒全社会采取防灾减灾的措施。

### 13、县自然资源局

积极协调、组织、参与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环境资源、地理信息等信息支持。

### 14、县林业和草原局

积极协调、组织、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草原防灾减灾相关要求，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 15、县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社会稳定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督查检查学习防灾减灾教育情况，督促开展防灾减灾演练；负责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受灾师生，为灾区学校及师生提供救助的需求，协调灾区校舍的重建事宜；指导学校，教育学生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学习掌握基础性互救自救技能；负责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 16、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牵头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评估预测事故的环境影响；负责制

定并组织落实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应急预案、环境危害控制应急预案和受损环境修复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环境调查；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监督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 17、县农业和科技局

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工作；负责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并组织控制、扑灭；负责协调组织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治工作。

#### 18、县委办公室

围绕县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县委相关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校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决策做好服务。

#### 19、县委组织部

负责县委应急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应急管理中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上报重要情况，提出建议；调查了解应急专业领域知识分子工作情况，加强宏观指导；抓好应急领域专家和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承办有关干部在应急管理工作中问题的审查和调查核实工作。

#### 20、县委政法委

组织调查、协助处理抗法的突发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禁毒工作、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等；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新情

况、新问题；制订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

#### 21、县纪委监委

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落实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省、市、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履职情况；监督检查资金发放、接收分配和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相关数据统计上报情况；效率低下、以权谋私、暗箱操作、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其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22、县委统战部

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指导有关民族宗教、祖国统一等统战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 23、县委宣传部

制定全县应急宣传教育工作的任务、政策和措施，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县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的应急文化、宣传教育、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 24、县政府办公室

草拟、审核、印发以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应急相关文件；负责县人民政府应急相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协调、督促相关应急管理工作。收集报送省、市、县人民政府信息资料，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县人民政府相关重大应急工作措施和重要政务活动；检查、督促县人民政府相关各项应急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协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省驻县单位、驻军等关系，对有关应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5、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建设项目。

26、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突发事件以及应急过程中刑事案件的依法侦查、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7、县人民法院

负责对突发事件以及应急过程中的违法案件进行依法审判。

28、县人民武装部

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必要时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社会秩序维稳等应急保障。

29、县民政局

负责配合动员社会组织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及灾害救助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应急力量的发展。

30、县总工会

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保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并提供应急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进行表彰，积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1、县红十字会

负责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的人道救助；负责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

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护。

### 32、县科学技术协会

统筹协调全县应急领域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协调管理和监督实施县级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组织应急相关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示范，推动应急科技服务、中介组织发展；负责应急领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应急领域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组织工作。

### 33、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协调各方面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体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文体旅游事故信息；负责文物管理，图书馆、文化馆等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34、县广播电视局

负责应急工作中广播电视播放保障工作。负责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日常应急知识宣教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发布、舆论监控引导等工作。

### 35、县司法局

负责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相关法治工作；统筹推进应急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县级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应急管理领域司法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应急管理工作中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狱内案件侦破，检查监督监狱内安全防范、防爆及应对突发事件，配合公安机关追捕逃犯，提出对在押犯减刑、假释及狱内再犯案件的起诉意见；负责监狱罪犯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承担监狱系统枪支、弹药、警用

车辆、被服、技防设施的管理工作。

36、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公务员应急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应急工作中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工作。

37、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突发事件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保护突发事件受影响的妇女儿童权益，并提供救助。

38、共青团化隆县委

负责防控和应对涉及青年、学生突发事件；组织和指导青年、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39、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问题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0、县审计局

负责应急工作中经费使用过程和效果的监督审计工作。

41、县统计局

负责突发事件统计相关规定的审批和统计工作的指导。

42、县医疗保障局

起草全县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保制度草案、政府规章制度草案，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负责监管纳入全县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

域内违法违规行为。

43、县信访局

负责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

44、县税务局

负责组织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应急产业发展。

45、县档案局

负责机密档案、文件的安全管理,防控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以及相应的应对处置工作。

46、县邮政管理局

负责邮政业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7、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突发事件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保护突发事件受影响的残疾人权益,并提供救助。

48、县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突发事件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保障、公益捐赠等。

49、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通过多种文学艺术渠道开展应急知识科普宣教,营造良好的应急文化氛围。

50、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负责电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委员会指挥部要求,开展

受损电网设备抢修工作，确保受损电网设备及时恢复供电；保障抢险指挥部等重要设备电力保障；及时发布电网受损设备抢险进展情况；负责电力安全保障工作。

51、县内通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

负责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52、县金融办

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协调规范、整顿和维护地区金融秩序，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促进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监督管理，作好防范和化解全县系统性金融风险，依法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经营业务活动。促进本地金融安全。处置和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53、群科新区管委会、加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4、各乡（镇）人民政府

在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指挥下，协助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积极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主要负责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同时搞好乡（镇）各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组织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本辖区安全风险管控，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可能造成突发事件的风险，并做好预防预警。

#### 四、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 1、加强实情侦测、现场评估和会商研判，迅速判明事件的涉及范围、影响程度，做出前期处置工作部署安排。
- 2、调度就近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进入现场，按照各自任务分工，果断开展处置救援。
- 3、实时跟踪事态进展，向本级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发现事态有扩大趋势或超出现有控制能力时，迅速报请上级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并及时向可能影响的地区通报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
- 4、接受上级工作组的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 五、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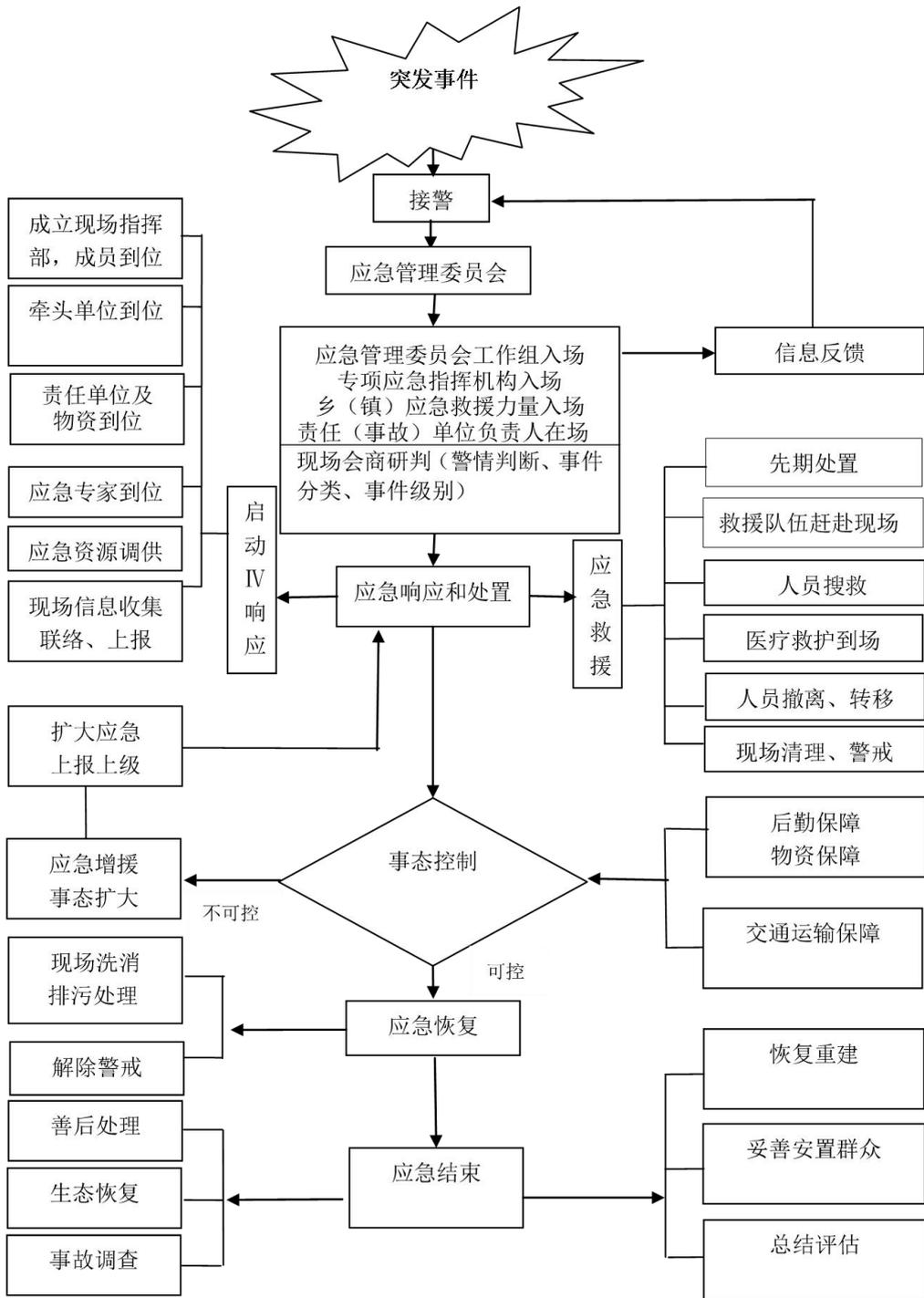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 1、参与研究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对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 2、参与研究突发事件的级别，对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 3、参与制定、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4、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5、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6、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交办的工作。

## 附件 6：化隆县县级层面突发事件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启动机构	指挥人员	响应措施	响应终止
I 级	经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初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专项指挥机构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上级政府指挥机构会商指导,由县长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县委书记负责指挥	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征用物资、调集应急力量,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决策指挥,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II 级	经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初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专项指挥机构立即报告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必要时应急管理委员会直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上级政府指挥机构会商指导,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县长负责指挥	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征用物资、调集应急力量,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决策指挥,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应急指挥委员批准后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III 级	经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初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立即报告县专项指挥机构同意后,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	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分管副县长负责指挥	报告至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征用物资、调集应急力量支援,必要时跨县区域调集应急资源增援,视情县级预案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专家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省级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专项指挥机构批准后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IV 级	经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初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宣布启动 IV 级响应	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	报告至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在事发地乡(镇)范围内调集应急力量,必要时跨乡(镇)区域调集应急资源增援,视情县级预案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专家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视情协调县级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批准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 附件 7：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附件 8：化隆县党政机关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县委办公室	8712470	共青团化隆县委	871247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12459
县人大	8712525	县妇女联合会	8712496	县自然资源局	8712415
县政府办公室	8712445	县委党校	8798895	县生态环境局	8712477
县政协	8712521	县科学技术协会	87148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13212
县法院	8712159	县工商业联合会	8712461	县交通运输局	8712549
县检察院	8712155	县残疾人联合会	8712716	县水利局	8712585
武警中队	18609728989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7797027769	县农业和科技局	8712548
县纪委监委	8712487	县党史办公室	8711621	县文体旅游局	8712421
县档案局	8712534	县志办	8713401	县卫生健康局	8712395
县税务局	7712813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712269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283737
县委组织部	8712476	行政服务中心	15997067303	县应急管理局	8284668
县委宣传部	8712503	县金融办	8715016	县就业局	8712109
县委统战部	8712508	县发展和改革局	8712443	县审计局	8712464
县委政法委	8712515	县教育局	8712120	县林业和草原局	8712295
县外资办	8715134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71320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09727911
县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09727167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712393	县统计局	8712448
县委老干部局	8712472	县公安局	8712178	县扶贫开发局	8712423
人民武装部	8712158-5621	县民政局	8712398	县医疗保障局	8711009
县总工会	8712507	县司法局	8712405	县信访局	8712417

县广播电视局	8711428	县红十字会	8711862	县水利局防汛办	8712586
县消防救援大队	5967119	县交警大队	8715068	县城市管理局	8714379
供水公司	8712424	县财政局	8712388	县编办	8711718
县电信公司	8712604	加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509726774	县气象局	8713850
县广播电视局	8711428	县移动公司	13897717755	县联通公司	8714265
县邮政管理局	8715733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8712907	社保局	8712429
县医院	8720019	县品牌局	8791066	县招商局	8797222
县中医院	8712166	县二医院	13997327918	县藏医院	8712302
财险公司	8712515	疾控中心	8713985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	8712309
寿险公司	8712207	群科新区管委会	7712005	县博物馆	15349757649
县人民法院	8712153				

化隆县区号：0972